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954-8219 分机 6088

编号: AN 5/28-23/51

题目: COVID-19的长期管理以及建立对
未来航空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要求: a)实施世卫组织的临时建议和指导材料;
b)与国家主管当局协调和沟通,开放边境或者建立公共卫生走廊;
c)继续适当解除与COVID-19国际旅行相关的卫生措施;和
d)支助建立COVID-19管理的长期战略

先生、女士:

1. 我谨提请您注意,继世界卫生组织(WHO)于2023年5月5日宣布COVID-19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之后的关于COVID-19管理的最新建议。

2. 虽然基于死亡率下降和免疫力提高以及更容易获得诊断、疫苗接种和治疗等情况,这一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已经终止,但重要的是要注意到,由于对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的潜在演变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全球风险评估仍然很高。

3. COVID-19是一个持续的健康问题,由于人口免疫水平较低、疫苗和治疗的可获得性、大流行病疲劳症、错误信息和资源有限等等,一些成员国在对患者进行管理的卫生保健系统方面面临挑战。

4. 由于大流行病正在从急性期过渡到亚急性期或慢性期,因此敦促各成员国继续实施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突发事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声明([Statement on the fifteenth meeting of the IHR \(2005\) Emergency Committee on the COVID-19 pandemic \(who.int\)](#))中发布的临时建议,并遵循世卫组织2023年至2025年COVID-19战略防范和应对计划([From emergency response to long-term COVID-19 disease management: sustaining gains mad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who.int\)](#))中公布的关于向COVID-19长期管理进行过渡的指导。

5. 在航空业内，根据世卫组织的临时建议，现敦促各成员国及航空业利害攸关方：

- a) 保持势头，持续提高能力并汲取通过大流行病得到的经验教训，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加强航空业应对未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 b) 与国家公共卫生当局磋商并根据风险评估，通过持续适用以下原则，继续适当解除与COVID-19国际旅行相关的卫生措施：
 - 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或其他现有国家框架，与国家主管当局进行协调和沟通；
 - 使用基于风险的多层次做法减缓疾病的传播；
 - 记录并与世卫组织及其他国家分享数据；
 - 向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传达任何残余风险缓解措施；
 - 通过监测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及世界卫生组织相关平台的信息，定期审查和更新卫生措施；
- c) 根据世卫组织准则，在全体航空人员中早期广泛疫苗接种的基础上，鼓励继续对航空运输工人进行COVID-19疫苗接种；
- d) 在COVID-19疫苗接种证明要求仍然有效的地区，取消将其作为国际旅行的先决条件；
- e) 开放那些仍然关闭的边界，或者继续探索双边或多边公共卫生走廊（PHC）安排，作为可取的更适当的关闭边界的替代办法；
- f) 积极参与国际民航组织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合作安排（CAPSCA）方案工作组；和
- g) 与公共卫生当局协作开展监视活动，例如COVID-19抽检并协助进行航空器废水监视。

6. 国际民航组织正在与世卫组织积极合作敲定工作计划，以补充世卫组织与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其中包括关于新兴威胁的防范和应对能力（PRET）方面的工作，这将有助于缓解未来突发卫生事件的影响。

7. 同时，国际民航组织目前正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2019冠状病毒病跨境风险管理手册》（Doc 10152号文件），以便提供指导帮助适当过渡到对COVID-19慢性期的管理，并编写指导以管理COVID对精神健康的影响及长期副作用，即所谓的COVID后遗症（PCC），以便为航空人员提供支助并维护航空安全。

8. 注意到采取全球协调做法对于从突发事件的响应过渡到COVID-19长期管理的重要性，现敦促各国根据其具体需求和情况，与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协调，遵循并实施这一指南，从而促进国际旅行、贸易、旅游和全球经济的恢复，并使航空业对未来任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防范准备。

9. 国际民航组织预计，航空客运需求将在2023年全年强劲复苏。预测到当年年底之前，季度增长率将超出2019年水平约3%。这一预测建立在2022年已经见证的大量恢复的基础上，当时旅客数量和收入分别上升到了大流行病之前水平的74%和68%。与此同时，现役航空器的数量已反弹至大流行病之前水平的75%，反映了需求的复苏。尽管2023年航空货运增长可能放缓，但长期预测仍然强劲。经历了三年亏损之后，预计多数航空公司将在2023年年底之前恢复盈利。关于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datb@icao.int。

10. 总之，为保持航空连通性并建立对未来航空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国际民航组织敦促各国实施第A41-11号决议：申明全球承诺支助航空从COVID-19大流行中安全高效地恢复并使航空在今后更具韧性的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宣言，以及第A 41-12号决议：在影响航空旅行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期间保持健康并维持安全的国际航空运输。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胡安·卡洛斯·萨拉萨尔

2023年6月12日